




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學生服儀穿著規定(草案)

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
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轉高市教中字第 10532488900 號辦理
 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公廳會議修訂通過
 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5 年 8 月 30 日施行

- 一、服儀整理務求美觀、整潔、不破不補、熨燙平整，長度（大小）合宜。
- 二、不可在校外訂製質料、顏色、款式與制式校服不同之服裝。
- 三、制服上衣穿著時，除新制夏季制服下擺可外放外，餘均應紮於褲（裙）內，鈕扣對齊中線，並向腰側拉平整。（嚴禁男女學生內搭衣外露以求制服整體美觀）。
- 四、鞋子：
 - (一)男、女生穿著制服時需搭配黑色學生鞋，樣式不限，可為鞋帶式、絆帶式、魔鬼氈、帶扣式、拉鍊式、短統靴等。不可加裝鞋釘及鞋刺，必須包住腳跟（非張菲鞋）。
 - (二)男、女生穿著運動服及紅T搭配運動長褲時，運動鞋及布鞋全面開放(但需有鞋帶以避免運動傷害)，材質、樣式及顏色均不設限。
- 五、襪子：
 - (一)男、女生著長褲（運動長褲）時，襪子顏色、長度不拘。
 - (二)男生著短褲，女生著學生裙、褲裙時，一律著腳踝以上，小腿肚以下之短襪，顏色均為白色。
- 六、飾品、妝扮：
 - (一)身上不得穿戴耳環、鼻環、舌環、唇環、手環、腳鍊、戒指及刺青與紋身貼紙等。
 - (二)制服除正常繡製之校名、姓名、年級線外，不得另行加綴徽章等飾物。
 - (三)平安符及項鍊可配戴在衣服內，**男、女生**耳朵可戴透明針，以免耳洞緊閉合。

女制服	男制服(新制)	男運動服外套	說明
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男、女學生校服（除科別代字）以「藍線」縫繡，男、女學生繡姓名 2. 科別代字以「紅線」縫繡，代表如下： 電子科—子；電機科—電；資料科—資；資訊科—訊；汽車科—汽；餐管科—餐；綜合高中—綜；汽車實用—汽實；機車修護—機車；汽車建教—汽建；餐飲實用—餐實；餐飲建教—餐建；商用資訊—商資；視聽電子—視聽；美容建教—美建；普高科—普；國中部—國 3. 美建科女學生穿著之黑色工作服繡黃線，繡製方式同運動服 4. 男、女學生運動衫（由左而右）繡上科別、年級、姓名。科別以「紅線」縫繡，餘以「藍線」縫繡。 5. 西裝外套內擺書寫個人資料，避免遺失。 6. 運動外套以黃線在校徽上端繡上個人資料(女生繡姓名，男生繡姓名)。
女運動服	男運動服	女運動服外套	
